学工〔2018〕11号

关于开展“2017-2018学年度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树立辅导员先进典型，宣传优秀辅导员典型事迹，结合《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东理城〔2014〕1号）相关要求，现决定举办“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2017-2018学年度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本次活动由学生处主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比例

（一）评选对象

全校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1年的专职辅导员。对于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未满1年、病事假超过1个月或在学年度内脱产进修者不参加评选，且不作为参评基数。

（二）评选名额

2017-2018学年度优秀辅导员评选名额为7名。

二、评选组织

成立“2017-2018学年度优秀辅导员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党务工作部等职能部门相关老师，各院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组成。

三、评选时间

（一）5月3日-5月9日 各院系自行组织初评，并推荐优秀辅导员参加院级评选活动。

（二）5月10日-5月15日 各院系提交推荐辅导员材料。

（三）5月下旬 校内评审，现场评审会。

（四）5月底 评审结果公示。

（五）6月初 评审结果报送院长书记办公会。

（六）9月上旬 表彰。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导航。

2. 热爱学生工作，关心学生成长，工作积极主动、经常深入学生寝室，主动与任课教师、班主任保持联系，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能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3. 为人正派、处事公正、团结同志、为人师表，有奉献精神，能妥善处理本职工作中的复杂问题和突发事件。

4. 把学风建设作为工作重点来常抓不懈，学风建设卓有成效。担任本校学生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

5. 组织能力强，善于与学生交流沟通，处理问题能把握公平公正原则，能生动活泼地开展学生工作，对学生进行有效管理。作风严谨，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学生评价良好。

6. 工作成效明显，具有创新精神，本年度所带班级和本人分管的其他工作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学年内本人曾获校级或校级以上个人先进称号，或本学年内获得过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党委工作部、团委等职能部门任何一项单项工作评选奖励或者认可。

（二）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考虑：

1. 注重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思考和研究，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认真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每年发表有关学生工作方面论文1篇以上（含1篇）。

2. 作为课题组成员积极参加有关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院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形成了具有参考价值的调研成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优秀辅导员评选：

1．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对违纪学生隐瞒不报或者处理突发事件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

3．无故不值班的；

4．担任毕业班工作的辅导员，所带班级的就业率未达到学校规定考核要求的；

5．学校认为不适合参加优秀辅导员评选的其他情形；

6. 教学事故责任人两年内不得参加评优；学生投诉经查属实，两年内不得参加评优。

五、评选程序

（一）各院系自行组织初评。各院系根据辅导员的工作态度、对日常工作履行情况以及工作成果等几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组织开展初评活动。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并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附件1）报送到学生处。各院系辅导员推荐名额分配：商学院2名，其他院系各1名。

（二）学生处审查候选人资格。学生处汇总各院系推荐候选人资料后，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正式候选人参加评选。

（三）校内评审

1.校内专家评审（60%）：由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党委工作部、团委等组成，就候选人的日常工作、本职工作和各项工作进行评比打分。

2.现场答辩（40%）：由“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优秀辅导员评审工作小组”组织相关评委进行现场打分。答辩流程：

（1）答辩人个人事迹陈述，陈述内容包括个人所带班级的情况、个人所分管事务的开展情况以及个人业绩成果等（时间5分钟，配PPT）。

（2）评委针对答辩人相关事迹材料，结合个人陈述提问，答辩人回答（答辩时间3分钟）。

（四）评选结果公示

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几名为优秀辅导员人选，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书记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其年度优秀辅导员称号并进行表彰。

六、提交材料

优秀辅导员候选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

2．个人总结，要求3000以内，内容包括负责工作内容、工作情况、主要业绩、工作创新、科研情况等。主标题需要凝练个人工作的主要特点，副标题为“XX院系辅导员XXX个人总结”；

3．辅导员个人或所带班级集体本年度获奖证书复印件；

4．辅导员近两年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的刊物封面和文章复印件；

5．辅导员近两年参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6．现场答辩PPT；

7．个人生活近照1张。

以上材料须由各院系党总支审核、盖章后提交到学生处。其中，《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须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PPT和个人生活照以电子版形式，其他材料以纸质形式。所有材料需要5月15日前提交，纸质版交至学生处思政科（学活207办公室）陈妍老师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55803721@qq.com.

七、有关要求

各院系应高度重视本次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把评选活动作为总结经验、强化教育和开展队伍建设的有效契机，广泛动员、精心组织。

附件：

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

2.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材料审核评分表

3.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现场答辩评分表

学生处

 2018年5月3日

附件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职称和职级 |  |
| 学历/学位 |  | 最高学历专业 |  |
| 担任辅导员时间 |  | 负责班级和学生数 |  |
| 事迹简介（限300字） |  |
| 个人获奖情况 | （时间、获奖名称） |
| 所带班级学生奖惩记录 |  |
| 所在院系推荐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评选工作小组意见 |  年 月 日 |

注：本表正反面打印

**附件2：**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优秀辅导员

评选材料审核评分表

|  |  |
| --- | --- |
| **辅导员姓名**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德 | a.政治素质高，品德修养好，为人师表，引导学生进步。 b.考虑问题能从全局出发，处理问题能把握公平公正原则。c.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 **25** |  |
| 能 | a.语言表达能力强，善于与学生交流沟通，深受学生欢迎与信任。b.组织能力强，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管理，处理好学生事务，能生动活泼地开展学生工作。c.洞察力强，能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问题，工作到位，全面分析问题并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未发生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事故。 | **25** |  |
| 勤 | a.工作积极主动，主动与任课教师、班主任保持联系，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能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b. 坚持岗位，能按时完成上级的各项工作部署，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高，主动思考学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理论学习和实践工作中积极探索。c. 积极贯彻学生工作“四个深入”原则，坚持深入学生宿舍、深入学生课堂、深入学生学习、深入学生思想、深入学生心灵，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引导工作。 | **25** |  |
| 绩 | a.重视学风建设，学生文明素质高，考风优良、成绩优异，考研率、四级通过率高；违纪率、学籍处理率低。b.培养出一支优秀的学生干部队伍，党团组织出色，在校各项评比活动中成绩优良。c. 积极参与学生工作研究，学生工作有思路、有方法、有特色、有创新、有成果。 | **25** |  |
| **合 计** | **100** |  |

**附件3：**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优秀辅导员

评选现场答辩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个人展示环节****（80分）** | **评委提问环节****（20分）** | **得分** |
| 工作中的亮点、特色创新点 （30分） | 亮点、特色工作采取的措施和管理办法（50分） | 着装、时间掌控（5分） | 表达及应变能力（5分） |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10分） | 满分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